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煒青女士(「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泳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該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而作出。董事會相信，該委任將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女士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